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林建成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3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民事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林盈伸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考
001	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NE0000000-0		1	10000	